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268號

原告 吳榮兼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被告 東旭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裕輝
被告 陳易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伊嫩